

# 博湖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财购罚决字〔2026〕第 005 号

当事人：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华夏城市广场写字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邵明

博湖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6 号)文件要求及工作指引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你单位(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违法问题。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下列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或行为：

## 一、基本案情

(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斯腾湖乡布尔冬散勒沟(2 号沟)山洪治理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CHZFCG2024-00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预算 50 万元，中标金额 44.8 万元)。

1、“代理协议”没有签字，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无授权的问题。该行为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第三款规定。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024 年 1 月 29 日开标并发布成交公告，2024 年 3 月 1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没有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没有采购单位确认招标结果单的问题。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档案资料中未见影音资料的问题。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该项目2024年1月29日磋商并发布成交公告,2024年3月1日才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也没有确认磋商结果,2024年4月17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2024年2月5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因采购单位没有按时确认招标结果,中标通知书以及合同也均未按时发出和签订,导致保证金没有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及时退还给投标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二)开都河巴州博湖县城段防洪工程(西支左右岸)设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CCHZFCG2024-00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68万元,中标金额64.5万元)。**

1、“代理协议”没有签字,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无授权的问题。该行为违反《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款规定。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采购人没有确认招标结果的问题。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档案资料中未见影音资料的问题。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

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二、主要证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此次监督评价抽取的2个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专家抽取记录、评审资料、合同、招标现场录音录像视频资料）、现场考察记录等。

##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2月30日你单位（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本单位认为，你单位（四川昶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单位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改正。在收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博湖县财政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博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博湖县财政局（印章）

2026年1月11日

